

如果您是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您應該注意的事項

2021年10月12日

如果您接到通知，告知您是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：



自我隔離

- 您必須自我隔離10天。隔離時間從您和檢測呈陽性的感染病例的最後一次接觸時算起。公共衛生部門會通知您何時結束隔離。
- 如果你沒有症狀，且已完成疫苗接種*或近期曾感染新冠病毒**，您無需自我隔離。公共衛生部門有其他要求的除外。您還必須遵守以下要求：



每天注意觀察新冠病毒感染症狀：

每天注意觀察新冠病毒感染症狀，即使您已完成疫苗接種*或近期曾感染新冠病毒**也應注意觀察症狀。觀察您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：



發燒，體溫超過
37.8°C和/或發寒



咳嗽



呼吸困難



味覺/嗅覺減弱或
喪失



噁心、嘔吐、腹瀉(年
齡在18歲以下者)



疲倦，肌肉或關節
酸痛(年齡在18歲
以上者)



喉嚨疼痛



鼻子堵塞或流鼻涕



腹部疼痛



頭痛



紅眼



食欲不振或沒有食欲

如果您出現以上症狀：

馬上接受核酸檢測 (PCR test)：

- 和檢測中心預約，接受核酸檢測 (PCR test)。
- 如果在出現症狀之前的檢測結果呈陰性，您需要再次接受檢測。
- 如果已完成疫苗接種*或近期曾感染新冠病毒**，在等待檢測結果期間，您應該留在家裡自我隔離。

家庭成員也需要自我隔離：

- 所有家庭成員都需要自我隔離，直到您的檢測結果確認為陰性方可結束隔離。例外的情況是：家庭成員已完成疫苗接種*或近期曾感染新冠病毒**。

通知您的雇主或打電話416-338-7600通知公共衛生部門。



即使您沒有症狀，您也需要接受檢測

- 即使您沒有症狀，您也需要接受兩次核酸檢測 (PCR test)：一次為馬上檢測，另一次通常安排在一星期後。公共衛生部門會向您提供更多資訊，告訴您何時接受檢測。

在您自我隔離期間，其他家庭成員應該：

- 在公共場合戴好口罩，保護他人。
- 限制與有健康問題人員或老人接觸。
- 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場所。
- 和他人保持兩米距離；



***已完成疫苗接種**是指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後時間已超過14天或遵守安省衛生廳的相關規定。

****近期感染過新冠病毒**是指在最近90天內曾出現新冠檢測呈陽性情況，現已按照公共衛生部門規定解除隔離。